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市○○區○○路0段00號

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B

室

被告 張期鈞 住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43鄰都蘭445之0  
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5樓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31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  
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上  
午11時31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趙彥強

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

通譯 陳品紋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580元，及其中新臺幣84,037元  
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5計  
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49,500元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  
5,000元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01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要領

03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原告所述相符  
04 之信用卡申請資料、約定條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足認原告主  
05 張為真實，故原告本件請求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08 書記官 簡吟倫

09 法 官 趙彥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簡吟倫